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廉江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赵予嘉

联系电话：0759-6522089

填报日期：2022年6月28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

- （1）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刑事侦查权；
- （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3）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4）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5）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6）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7）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8）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廉江市人民检察院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检察担当，把法定职责的行使与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结合起来，围绕市委中心工作，统一思想和行动，凝聚智慧和力量，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以更高站位在服务发展大局上展现新作为。始终坚持讲政治、顾大局，准确把握新时代发展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相关工作，为推动廉江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是以更大力度在强化法律监督上取得新成效。健全刑事诉讼监督机制，优化刑事执行检察机制，加大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力度，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更好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

三是以更实举措在推进司法改革上实现新突破。高质量落实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突出强化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专业化检察官办案组建设，持续释放司法改革在提升办案质效、提升司法能力上的效能。

四是以更严要求在加强队伍建设上呈现新气象。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和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抓紧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围绕高素质专业化要求，紧盯核心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教育培训和岗位练兵机制。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年，廉江市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正确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廉江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提供有效司法服务。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2021年度部门决算，2021年廉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2021年度总收入2855.1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52.26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年度总支出2855.1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769.12万元。累计结转

结余资金 86.02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3.01%。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91.04%。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60.61	2752.26	2752.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0
<b>本年收入合计</b>	2660.61	2963.49	2963.49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2.88	102.88
<b>总计</b>	2660.61	2855.14	2855.14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1821.00	1671.20	1671.20
人员经费	1468.00	1286.28	1286.28
日常公用经费	353.00	384.92	384.92
二、项目支出	839.61	1097.92	1097.92
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
<b>本年支出合计</b>	2660.61	2769.12	2769.12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02	86.02
<b>总计</b>	2660.61	2855.14	2855.14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廉江检察院 2021 年度审计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廉江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8.8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7.6%。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8.74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7.48%。总得分 97.54 分。

## **（二）履职效能分析**

### **1、聚焦中心工作，能动履职护航社会发展。**

一是着力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受理审查逮捕各类刑事案件 821 件 1176 人，件数、人数同比分别上升 7.6%、7.69%；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964 件 1439 人，件数同比上升 7.47%，人数同比上升 14.12%。严惩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结合“平安创建”集中打击清源百日行动，针对涉枪涉爆、两抢、电信诈骗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共起诉相关犯罪人员 223 人，同比上升 16.75%。

二是长效常态推进扫黑除恶。共受理涉黑恶案件 4 件 18 人，批捕 10 件 31 人；受理审查起诉 8 件 63 人，提起公诉 7 件 18 人。深入开展涉黑恶案件（线索）倒查工作，共移送涉黑恶、涉保护伞线索 16 条。着眼长效常治，针对行业监管和社会治理存在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8 件，协力从源头上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

三是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出台《廉江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专项活动方案》，为民营企业发展保驾护航。从严追诉侵犯知识产权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对假冒注册商标等犯罪批准逮捕 5 人，提

起公诉 19 人。

## 2、践行司法为民，靶向发力回应群众关切

一是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73 件 99 人、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70 件 108 人。在办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针对旅馆行业管理漏洞，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旅馆业专项整治工作，取得良好的成效。健全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救助体系。携手廉江市妇联、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廉江站）、“舒心驿站”共同推出“巾帼护苗 检爱童行”以案说法栏目，为广大群众解答有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问题。联合多部门开展多元结对帮扶救助未成年被害人等对象专项行动，共确定救助对象 10 户 12 人，参与帮扶单位 10 个，共筹集救助金 28.2 万元。

二是积极助力市域社会治理。深化“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精准对接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出 19 项针对性的具体措施，推出办实事项目 12 个，收到群众感谢信 3 封，获得锦旗 11 面。创新信访维稳工作，着力解决社会矛盾。办理信访案件 251 件、刑事申诉案件 16 件，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1 件。办结司法救助案件 10 宗，发放救助金 30 万元，其中有 8 宗向湛江市检察院申请进行联合救助，两级院共同救助金额 75 万元。大力铺开“公开听证”制度，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矛盾化解，全年共召开 48 场公开听证会。

三是扎实推进检察普法工作。做好“七五”普法经验总结，在廉江市第三届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以总分 98.6 分夺得第一名。积极谋划“八五”普法，创新组织开

展“检察普法 振兴加‘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我深入镇街开堂主讲法治课，得到镇街干部与群众的一致好评。充分利用新媒体宣传提升普法成效，让检察“好声音”走进百姓“朋友圈”。制作法治云课堂之食品安全篇在微信公众号发布，阅读量高达10万+，并被“广东检察”公众号选定在六一儿童节收假后的第一天作为微课堂进行转发。

### 3、深耕主责主业，全面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一是持续做优刑事检察。2021年，刑事检察“案-件比”平均值为1:1.17，在湛江市基层院中排名第1。贯彻落实“少捕慎诉”的刑事司法政策，推动诉前羁押率稳步降低。强化刑事诉讼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8件，撤案2件，纠正漏捕11人、漏诉20人；加强侦查、审判活动监督，对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36件次。强化刑罚执行监督，开展集中清理未依法收押和未依法交付执行刑罚专项工作，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3件；督促看守所将滞留的63名已决犯全部送监狱执行刑罚。经过努力，不断提高案件质量，全年决定给予国家赔偿案件数量为零。

二是持续做实民事行政检察。2021年，共受理民事行政检察案件34件，同比上升112.5%，办结28件，同比上升64.7%。积极开展民事执行违法终本、行政非诉执行、“学史力行，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监督活动。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整体取得较好成效，1件民事检察案件获评省检察院成功案例——陈某钧虚假诉讼案，1件行政检察案件获评省检察院典型案例——督促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法院申请对廉江市路兴副食店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

三是持续做强公益诉讼检察。受理行政公益诉讼线索145件，

依法审查、立案 107 件，终结审查 10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01 件；受理民事公益诉讼 3 件。协助湛江市院和廉江市政府处理红湖农场养殖场污染问题，助力成功拆除位于鹤地水库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养殖场 96 间，整治工作取得重大的成果，相关工作被廉江政法动态转发。办理的督促整治灌溉渠污染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入选最高检服务乡村振兴助力脱贫攻坚典型案例。

#### **4、坚持守正创新，深化改革提升工作效能**

一是积极推进诉讼制度改革。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 88.32%，同比上升 2.13%。以精准量刑建议作为深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着力点，商请法院就常见的五类罪名制定统一量刑指引。2021 年，确定量刑刑建议提出率为 93.63%，采纳率达 95.37%，刑事诉讼效率大幅提升。

二是落实科技强检战略。大力加强智慧检务建设，以信息化支撑检察业务能力全面增强。新建智能化询问室和讯问室，成功办理了湛江市检察机关首例认罪认罚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案件。启用新的智能化检察听证室，配备全程录音录像、网上直播等功能，为我院公开听证应听尽听新常态提供了信息化基础。

三是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以风险防范为导向，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推动责任落实从“关键少数”向全体干警拓展、从点线层面向全面延伸。修订完善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及配套细则，包括《督办工作细则》《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廉洁办案监督卡管理办法》等，以制度落实岗位职责，从而推动各项检察工作精细化运行、精品化提升。

#### **5、恪守使命担当，从严治检锻造检察铁军**

一是加强政治思想建设。全面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度，深学



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两个确立”统一思想行动，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培训 121 次，举办“学四史、读经典”主题读书分享、“永远跟党走”演讲比赛、“党史淬初心 忠诚铸检魂”知识竞赛等活动，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激发忠诚履职精气神。

二是持续优化政治生态。坚持把“从政治上看”融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湛江市委巡察全过程，从严从实对“六大顽瘴痼疾”和存在问题开展查纠整改，坚持“查改治建”一体推进，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38 项，以长效制度促源头治理，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环节的工作得到上级的充分肯定和群众的好评，是廉江市唯一获评该环节优秀的政法单位。

三是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广泛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调研、参加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等活动 75 场次，认真听取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深化检务公开，主动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1442 条、法律文书 645 份、案件重要信息 375 条，办理网上律师辩护与代理预约数 155 次。

### **（三）管理效率分析**

#### **1、预算编制**

#####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廉江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2、预算执行

###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廉江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廉江市人民检察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 3、信息公开

###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廉江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按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

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廉江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2月08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于2021年8月20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决算信息，均在预决算批复后20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廉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 4、绩效管理

####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廉江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廉江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廉江市人民检察院支出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廉江市人民检察院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廉江市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廉江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和《廉

江市人民检察院差旅费管理制度（试行）》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廉江市人民检察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 5、采购管理

####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廉江市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100%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廉江市人民检察院建立《廉江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并向财政部门备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廉江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廉江市人民检察院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廉江市人民检察院严格按政采相关规定，及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公开，符合规定。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 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廉江市人民检察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6、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廉江市人民检察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

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廉江市人民检察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但因上缴非税资金方式熟悉度不足，未能及时在 3 个月内将资产处置收益上缴，导致该笔资金延迟至 2022 年初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0.5 分，得分率为 50%。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廉江市人民检察院按规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结果处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廉江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廉江市人民检察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廉江市人民检察院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

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廉江市人民检察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7、运行成本。

####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廉江市人民检察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其中经济成本控制情况需反映：

能耗支出 38.46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物业管理费 162.6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行政支出 1.33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 20 名。

业务活动支出 0.24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名。

外勤支出 0.96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名。

公用经费支出 10.16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 20 名。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24 分，得分率为 69%。

####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

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廉江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3.91 万元，预算 3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3.27 万元，预算 3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3.27 万元，预算 33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4 万元，预算 3 万元。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针对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的问题，需严格落实支出内部控制制度，提高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

问题情况：一是廉江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1.04%，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二是 2021 年收入总计 2855.14 万元，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86.02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占比率为 3.01%，当年度结转结余率大于 0。

改进措施：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降低结转结余率。

2. 针对资产管理工作相关问题，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问题情况：廉江市人民检察院现已按规定设置资产管理人，不断加强日常资产管理，但对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不够及时，又因对相关制度的宣传力度不够，资产盘点工作效率有待提升。

改进措施：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室与资产管理部室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部室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室与资产管理部室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自评情况。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度没有相关情况。